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赣01破6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9月8日裁定受理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戴海娇为管理人负责人。

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和解、重整的可能性为由，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申请本院宣告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破产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依据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的现有资产、负债情况反映，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不具备重整的可能性，符合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条件。本院于2025年11月11日裁定宣告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破产，终结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2025年11月11日